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